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B-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馮懿卿先生(「鐳射賣方」)、帝威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有關以下內容之買賣協議(「鐳射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i. 向鐳射賣方收購鐳射企業有限公司(「鐳射企業」)之7,000股普通股(「鐳射待售股份」)，佔鐳射企業已發行股本70%，據此，本公司須發行鐳射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作為鐳射待售股份之部份代價；
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馮懿卿先生(「百通賣方I」)、Wong Wing Kwong Kelvin(「百通賣方II」)、天基動力國際有限公司(「百通賣方III」)、帝威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有關向百通賣方I收購36,000股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百通商品授權」)普通股(「百通待售股份I」)、向百通賣方II收購6,000股百通普通股(「百通待售股份II」)及向百通賣方III收購28,000股百通普通股(「百通待售股份III」)(合共佔百通已發行股本70%)之買賣協議(「百通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須發行百通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作為百通待售股份I、百通待售股份II及百通待售股份III之部份代價。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鐳射協議向鐳射賣方配發及發行86,896,551股鐳射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發行價為每股鐳射代價股份0.3625港元;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百通協議分別向百通賣方I、百通賣方II及百通賣方III配發及發行9,931,034股百通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1,103,448股百通代價股份及5,517,241股百通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百通代價股份0.3625港元;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或因執行及落實鐳射協議、百通協議及兩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鐳射賣方配發及發行鐳射代價股份,以及向百通賣方I、百通賣方II及百通賣方III配發及發行百通代價股份)在其/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二期
8樓B-D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聯席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張鴻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楊宇思女士。